

皖自然资管函〔2019〕189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至经开区长江干线 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 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办理东至经开区长江干线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用地预审的请示》（东开〔2019〕29号）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以下简称《预审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推动长江干线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的行动计划》（第73号），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获取项目统一代码（2019-341721-53-01-017624）。项目建设对推进铁路货运向现代化物流转型，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实现资源节约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用地涉及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项目部分用地不符合调整完善后的《东至县香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但已列入东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

划表，东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方案，材料齐备，并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三、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铁路路基工程和站场。项目用地总规模 68.4392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51.7150 公顷（其中耕地 34.1226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3.8003 公顷，未利用地 2.9239 公顷。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规模为 68.4392 公顷，各功能分区用地为：路基工程用地 26.2991 公顷、站场用地 42.1401 公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8〕232 号）的规定。

四、该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尽可能少占耕地，集约节约用地。

五、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的规定执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要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社会保障等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该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文件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七、根据《预审办法》规定，本文件有效期为 3 年，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9月29日

抄送：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